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1)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通函（「**通函**」）。

本公司謹此澄清下列有關該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無意文書錯誤：

1. 於第III-1頁，章節所述之「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載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應修改為「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2. 於第III-2頁「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一節，章節所述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控制」」應修改為「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管理」」。

3. 於第III-3頁「申報會計師之責任」一節，章節所述之「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應修改為「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2023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周厚傑先生及江若文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